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法规发〔2017〕383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 报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自查自评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

根据贵办《关于做好2017年度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工作的通知》（宁法府办〔2017〕12号）要求，我委对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总结，现将我委2017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自查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落实情况

2017年，我委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自治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要点〉的通知》

(宁党办〔2017〕3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法府办〔2017〕3号)精神,坚持围绕中心,突出制度保障、狠抓能力建设,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

(一)加大依法决策执行力度。一是始终坚持将重大事项列入行政决策范围。将行政审批、权力和责任清单等重要事项、重大工业项目和资金使用纳入重大行政决策范围。二是始终坚持不断完善和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建立了以法规处为基础,办公室、人事处参与的法律顾问机构,聘请了专业律师事务所的专家做兼职法律顾问,进一步提高了我委依法决策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三是始终坚持规范行政决策程序。按照责权一致、运转协调、公正廉洁的原则,先后两次修订《经信委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组织原则、决策内容、决策程序、监督实施等步骤。严格遵守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决策条件,凡事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或企业切身利益的事项均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四是始终坚持落实行政决策责任。联合人事处、监察室等处室,研究制定了《规范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意见》、《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措施》等制度,明确了行政执法的具体要求和责任追究的方法步骤。针对工业经济运行的复杂形势,广泛听取基层和企业意见建议,及时根据形势变化,进行调整和完善,提请自治区政府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

（“降成本 30 条”）。

（二）建立健全依法行政相关制度。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通过委内处室与法律顾问相结合的方法，重点对《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审核，并报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备案。截至目前制定规范性文件 7 件，全部面向社会公开。二是严格依法界定部门职权。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深入开展行政职权清理工作，研究制定了《经信委行政权力清单》并按权责一致的原则，制定了《经信委职权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由 38 项压减至 8 项，行政权力事项由 101 项压减至 43 项，压减率 68%。三是加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压减和优化工作。经优化，承诺办理期限比法定办理期限共减少 315 个工作日，平均压缩率为 50%；审批要件共减少 28 项；审批环节共减少 15 个并全部制定了操作规程。四是着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在门户网站上开设了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建立了内部审计和督查制度。五是扎实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1 号），我委根据清理重点，对照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对涉及我委的 22 件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核查清理。截至目前，已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 件，建议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共 7 件，拟修改的 1 件，建议保留的 13 件。

（三）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是完善了行政执法程序。完善了行政执法的立案受理、审查决定、案卷管理、统计分析、上报备案等工作运行机制。细化健全了说明理由、听取申辩、调查取证、听证、审查决定、送达等执法工作流程。二是注重提高执法人员的能力素质。重点强化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应用。三是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建立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了抽查项目、主体、依据、内容、频次、方式以及抽查执法人员、结果公开方式等内容，《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纳入了 1462 户市场主体，《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录库》纳入了 19 名具有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印发了《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民爆行业“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通知》。

（四）自觉接受行政监督。一是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政协的监督。积极做好人大、政协提案的选报和办理工作。2017 年共办理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25 件（主办 11 件、协办 14 件），自治区政协十届五次次会议提案 46 件（主办 17 件、协办 29 件）。二是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进一步加强社会监督力度，在门户网站及时公布财政预算、重大工业项目进展、重大政策措施等信息。联合监察厅、政府督查室、政务服务中心，创办了“宁夏经济环境网”，增设了“你问我答”等栏目，用“晒问题”的方法，促进作风转变。设立了网上举报

信箱，及时回复社会及群众的意见建议。

（五）不断优化政务服务。一是加大宣传，推动政务公开力度。将《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等行政审批内容在自治区经信委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中予以公布；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和进入政务大厅的办事事项实行标准化、规范化，在中国·宁夏门户网站办事服务栏目经信委事项中将进驻自治区政务大厅办事事项、申请条件、法律依据、申报材料、申报流程以及办事期限均予以明确；编印《自治区经信委政务服务事项手册》，方便企业咨询、申请、办理各种事项。二是进一步明确经信委窗口工作流程。通过《窗口内部管理和队伍建设制度》、《窗口标准化建设规范》等制度，围绕同步服务质量、同步服务岗位、同步服务保障的标准，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了窗口“前台”与委“后台”服务的同步规范和提质达效。受理事项全部按期办结，实现了无逾期，无投诉的优质服务目标，服务窗口多次被自治区政务大厅评为“红旗窗口”。

（六）不断加大学习教育与法治宣传力度。一是健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将宪法、法律等重点学习课目纳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并积极组织领导干部和法治工作骨干参加国家工信部和自治区法制办、依法治区领导小组组织的各类法制培训和普法教育考试。二是结合“两学一做”，认真学习宣传。在“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安排上，将

国家法律法规宣传与党内法规宣传相衔接，把《宪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章和党内法规等纳入学习计划，逐月安排学习，随时督导检查，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党员干部厉行法治、遵规守纪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突出重点领域，开展法治宣传。围绕工业和两化融合“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重点任务，结合法律颁布实施日、重大事件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开展4月15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月5日世界环境日、“12·4”国家宪法日等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四是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按照“谁主管、谁普法”和“系统抓、抓系统”的法治宣传教育原则，认真落实普法责任。积极组织领导干部参加行业法律法规的教育学习实践，加大了“法律进机关”、“法律进企业”宣传教育活动力度。为机关每名干部配发了《干部法律读本》进行学习，结合进企业调研活动，向企业职工宣传了《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国家性行政法律法规，扩大了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渗透力和影响力，提升了党员干部和企业职工的法律意识、法治意识。

（七）切实转变投资管理职能。一是进一步明确实施技术改造的项目方向和领域。制定《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

录》，重点推进 100 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对 398 亿元的技改项目和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支持。二是扎实开展“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专项行动。建立技改和拟投产项目台账，1-9 月，全区 340 个建成或投产项目新增产值 269 亿元。编制《重点产业发展优势及产业合作图册》，组织召开两次宁苏产业合作推进会，签订合作项目 8 个，总投资 150 亿元。三是建立重点项目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各地各部门协调配合力度，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推进项目建设的工作局面，确保“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取得实效。

（八）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我委专门成立了以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经信委《关于实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安排，重点做好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33300-2016）贯标培训工作。累计对全区 46 家规上食品工业企业的 80 名质量管理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开展贯标培训，为下一步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奠定了基础。

（九）积极完善依法行政组织保障。一是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健全了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及时补充完善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及时根据依法行政推进情况，研究部署工作任务。二是加强经费保障。每年列支法治宣传经费 7 万元，用于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

动和印法治宣传资料和汇编。三是加强考核督导。坚持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与重点业务工作一并纳入年度重点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回顾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践,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有一些问题不容忽视,主要表现在:一是法治专业化素质有待提高。负责法规工作的处室工作任务较重,解决具体法律问题专业素质有待提高。二是近几年由于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为确保完成年度目标,把主要精力都放在了保增长、保降耗的工作上,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力度还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2018年,我委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要求,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不断健全决策机制和程序,着力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逐步解决工作实践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努力推动我委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认真研究制定新的降成本政策措施。不折不扣抓好“降成本30条”政策的落实,建立健全督查通报机制、部门沟通联系机制,全面客观评估“降成本30条”执行效果,发现问题、

寻求对策、制定改进措施。根据国家降成本工作最新部署要求，及时调整更新“降成本 30 条”内容，研究制定新的降成本政策措施，力促经济平稳增长。

（二）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相关工作。一是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借鉴江苏省行政审批“一张网”、北京市“北京通”等方面的经验，配合政务服务大厅尽快完善方案，建成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区行政审批“一张网”。二是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尽快梳理我委 42 项行政权力清单及以外的行政事项，能下放的权力尽量下放，能直接放到企业的，尽量放到企业。研究简化审批、网上办理的具体方案。尽快建成“经信委行政审批旗舰店”，争取首批纳入全区“一张网”上线运行。三是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全委权责清单，进一步优化服务，全面梳理公共服务事项，形成区、市、县三级经信系统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将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三）扎实做好普法依法治理相关工作。围绕自治区依法治区协调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任务，全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有效实施依法行政，切实抓好《自治区经信委“七五”普法工作方案》和《自治区经信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的落实工作。扎实推进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确保我委出台的政府规

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治区、国务院“放管服”各项改革要求一致，并认真做好自治区、国务院督查迎检工作。

（四）进一步做好工信法治建设相关工作。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全面推进法治宁夏建设的新措施，新要求，紧密结合我委工作实际，不断巩固已有成果，深化重点工作，推动工作创新；进一步抓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不断加强普法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法治宣传教育氛围；认真完成法治宁夏建设日常基础工作，及时报送工作总结、典型经验，高标准做好年度考核迎检工作，扎实推进我委“法治宁夏”建设不断深入发展。

我委自评得分：100 分

附件：1.2017 年度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考评细则

2.2017 年度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加分和扣分情形表

3.法制工作机构设置情况统计表

自治区经信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7 年度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考评细则

考评项目	考评指标及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备注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10 分）	1.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50%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1 分）；2.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并有效落实，责任清单及时准确录入管理系统（3 分）；3.城市社区和行政村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实现全覆盖（1 分）；4.清理、整合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编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理整顿涉企收费（1 分）；5.制定并公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清单，实现政企分开，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得到确立（1 分）；6.对外投资促进制度和服务体系健全（1 分）；7.制定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提升（1 分）；8.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工作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范，自治区各部门、各市县（区）分级、分部门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1 分）。	10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6 分）	9.立法项目向社会公开征集制度健全，立法五年规划、年度计划完备（0.2 分）；10.立法项目起草、论证、调研、协调、审议制度完善并得到严格落实，重要行政管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由政府法制机构起草（0.2 分）；11.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天（0.2 分）；12.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草案，通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0.2 分）；13.立法草案按照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审议并公布（0.2 分）；14.立法后评估制度有效落实，后评估结果作为实施、修改或者废止的主要依据之一（0.2 分）；15.立法项目完成按照法定程序报送备案（0.2 分）；16.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制度完善（0.2 分）；17.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公开征求意见，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应当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组织听证或者向社会公布草案等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0.2 分）；18.规范性文件提交会议审查前经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0.2 分）；19.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时限向社会公布（0.2 分）；20.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时限备案（0.2 分）；21.规范性文件没有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没有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情形（0.2 分）；22.定期修改、废止或者重新制定规范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布（0.2 分）；23.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落实（0.2 分）；24.9 月底前完成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1 分）；25.9 月底完成对本地区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的有关规定的清理（1 分）；26.10 月底前完成“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1 分）。	6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5分)	27.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制定本级政府、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2分);28.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等制度健全(1分);29.重大行政决策主体、法定程序、法律责任明确(1分);30.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建立健全(1分);31.制定、公布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范围,建立听证代表遴选机制,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听证(1分);32.本级政府、本部门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库建立,应当进行风险评估而未进行风险评估或者经评估不合格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经排查存在风险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率达到100%(2分);33.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建立,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达到100%(3分);34.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制度有效落实,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如实记录、完整存档,集体讨论率达到100%(2分);35.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公开率达到100%,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反馈率达到100%(1分);36.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根据实际需要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后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1分)。	15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5分)	37.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实现无缝对接,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率达到100%(1分);38.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动态管理制度完善,并向社会公开,基准制度严格执行(2分);39.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行政裁量权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评估情况(2分);40.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规范,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明确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的适用条件,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面落实(2分);41.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建立健全(1分);42.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和标准明确(3分);43.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有效落实(2分);44.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推行,公示率达到100%,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结率达到90%以上(2分);45.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行、执法依据梳理清楚、执法责任分解到岗位,责任追究制度落实,追究率达到100%(2分);46.执法信息化广泛运用,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办案平台及信息查询系统建成并运用(2分);47.改进执法方式,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广泛运用,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1分);48.企业信用记录制度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实现公开查询。公民信用记录制度、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各类执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守法褒奖、违法失信惩戒机制完善(1分);49.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全面清理并公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达到100%(2分);50.行政执法人员纪律约束和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平时考核制度完善,考核结果作为级别调整、交流轮岗、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1分);51.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建立(1分)。	25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10分）	52.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制度健全，起草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效落实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等要求，严格规范作出各类行政行为的主体、权限、方式、步骤和时限（1分）；53.加强对政府履行承诺的监督考核，切实兑现政府对群众的承诺，政府公信力明显提高（1分）；54.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1分）；55.建立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常态化、长效化的监督制度，行政问责全覆盖，政府规章的报备率和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到100%（2分）；56.加强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覆盖率达到100%（1分）；57.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结率均达到100%（2分）；58.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相应人员行政诉讼出庭应诉率达到100%（2分）。	10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10分）	59.行政复议制度完善，行政复议渠道畅通，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受理、按时办结，违法和不当的行政行为及时得到纠正，行政复议作为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达到90%以上（1.5分）；60.行政复议案件依法由两名以上人员办理（1分）；61.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健全，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1分）；62.落实行政复议办案场所和有关装备保障，行政复议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1分）；63.行政调解机制健全，行政调解范围依法科学界定，调解行为公正规范，调解效力得到有效保障（1分）；64.行政裁决制度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开展行政裁决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能力增强（1分）；65.仲裁制度完善，仲裁能力明显增强，公信力明显提高，解决经济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充分发挥（1分）；66.通过法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的比率达到80%以上（0.5分）；67.没有发生因违法处理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引发重大群体事件、重大集体上访事件等情形（1分）。68. 城市社区、农村乡镇、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村委会、居委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1分）。	10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8分）	69.法治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参加率达到100%（1.5分）；70.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领导干部法治讲座参加率达到100%（2分）；71.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落实，执法机关每年至少开展一期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参加率达到90%以上（1.5分）；72.行政机关一般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两次集中学法知识培训，学习成绩不合格的不得评为优秀等次（2分）；73.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建立，“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得到落实，依法办事能力明显增强（1分）。	8	
八、组织保障（16分）	74.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规划、有年度计划、有具体工作方案，各项目标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牵头部门、配合部门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1分）；75.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任务落实到位（1分）；76.加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法制力量建设，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实现政府法制机构单设，配强配齐政府法制工作人员（2分）；77.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对建设法治政府工作开展定期检查、专项督查和考核（1分）；78.推进法治政府的建设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1分）；79.县级以上政府每年第一季度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政府部门每年第一季度要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要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3分）；80.积极开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工作，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典型做法（1分）；81.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分值在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总分值中所占比重不低于10%（1分）；82.积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并按要求完成年度示范创建工作（2分）；83.未按要求向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报送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信息每月不少于1篇（3分）。	16	

附件2

2017 年度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考评 加分和扣分情形表

类 别	具 体 情 形	自 评 得 分	备 注
一、加分	1.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或者专项法制工作成绩突出，获自治区级（不含区直部门，下同）以上机关表彰奖励，或者被自治区级以上机关评定为先进单位、示范单位的，加 2 分。	0	
	2.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或者专项法制工作被自治区级以上机关作为典型经验予以介绍推广的，加 2 分。	0	
	3.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或者专项法制工作被自治区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作为典型经验予以宣传报道的，加 2 分。	0	
	4.在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加 2 分。	0	
	5.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有创新举措，经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确认符合，加 2 分。	0	
	说明：被考评对象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每项分别加分；加分情形为同一事项的，不重复加分；累计加分超过 5 分的，以 5 分为限。	0	

类 别	具 体 情 形	自评得分	备注
二、扣分	1. 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扣 2 分。	0	
	2. 违法行政或者行政不作为，引发恶性事件或者重特大安全、环境等事故的，扣 2 分。	0	
	3. 未依法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扣 2 分。	0	
	4. 在行政诉讼中不答辩、不应诉或者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扣 2 分。	0	
	5. 在考评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者考评主体确定其他情形的，扣 2 分。	0	
	说明：被考评对象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相关考评指标项按零分计算，并且在总得分中再扣除 2 分；累计扣分超过 20 分的，以 20 分为限。	0	

附件 3

法制工作机构设置情况统计表

单 位	是否单设法制 工作机构	法制工作机构在编 在岗人员数量	备注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 委员会法规处	是	6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8 日印发

